

許願

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...就不可食言(民三〇：2)

神知道人的毛病，說了話不算數，又會把違約食言的責任推給別人；因此，信實公義的神，藉祂的僕人摩西，向以色列各支派的領袖，定規了法則，叫社區共同遵守。

耶和華所吩咐的，乃是這樣：“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”(民三〇：2)

因為要維持社區秩序，必須誠實，才可以互相信任，這是相處的基本原則。對人的誠實，在於對神的誠實。因此，聖經又說：“你在神面前，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...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祂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...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”(傳五：2,4-6)

人本來就是虛謊的，再加上軟弱，更增加了背誓違約的可能。為了避免爭議或推諉，須要有連署和肯定的辦法：未嫁的女子，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，須要父親的肯定；已嫁的妻子，須要丈夫的肯定；寡婦或離了婚的，要自己負責。這不是轄制誰的自由意志，而是要維持和諧的生活，建立共同責任。

起初始祖的犯罪，就是因為夏娃自己出頭跟蛇打交道，而沒有讓亞當參與共同決定，就接納了蛇的建議，而違背神的命令，“就摘下果子來吃了”(創三：6)。這樣罪就入了世界，一次的錯誤決定，造成了千古遺恨。

哈拿在耶和華面前祈禱，求賜給她一個兒子，又許願將所生的兒子，終身歸於耶和華，作拿細耳人。她丈夫以利加拿聽了，並沒有反對，而完全同意說：“就隨你的意行吧！”因此他們沒有意見分歧，而使兒子撒母耳，成為轉移時代的先知，領導以色列進入了統一的王國。(撒上一：23)神這樣的規定，不但維持了家庭的和諧，也促進了國度的堅立。

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也是信徒的大祭司。我們向神祈禱，達到祂那裡，祂把祈禱作為金香爐的香，帶到神面前；那些得到基督大祭司堅定的，是合神旨意的，神就垂聽。想想看，如果主全部批准每个人的心願，照所禱告的成就，將是甚麼情形：照約翰的要求，降火燒了撒瑪利亞人的村莊；照彼得的禱告，不上十字架，哪還有救恩？更何況教會意見分歧，又何棄何取？願我們共同尋求神的旨意，各自向神誠實。